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,275.88 万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30,265.80 万元，2020 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，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，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